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1年5月3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JP

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JP

副總裁
黎定得先生, JP

署理副總裁
葉約德小姐, BBS, JP

列席秘書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議程項目II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1112/00-01(01)、(02)及(03)號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利用投影片簡報金管局的工作情況。內容涵蓋《金管局二零零零年年報》及金管局4項主要職能的最新發展，即維持港元穩定、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安全、發展及強化金融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2. 金管局總裁表示，港元匯率在2001年首4個月繼續保持穩定。不過，全球經濟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金融市場不斷進行全球化所引起的風險、美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持續作出調整、日本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新興市場的金融問題等，均可能影響港元的穩定。此外，香港的經濟亦面對着內部風險，包括政府財政近年連續出現的經營赤字。

3. 金管局總裁提及銀行業時表示，金管局的各項改革措施均進展順利。金管局現正就推行存款保險計劃及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制訂細節安排。最後階段的撤銷利率管制措施將如期於2001年7月初進行。隨着銀行業競爭加劇，業內的整固合併活動將陸續湧現。

4. 關於金融基礎設施的發展，金管局總裁表示，繼美元結算系統於2000年12月成功推行後，金管局現正研究是否可為其他外幣推出同類的結算系統，藉以進一步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另外，就提供零售支付服務進行的檢討，預計可於短期內完成。

5. 有關外匯基金的管理，金管局總裁表示，2001年首4個月的投資環境極之惡劣，外匯基金曾出現投資虧損。雖然在現階段預測外匯基金在2001年的表現屬言之尚早，但預期2001年餘下時間的投資氣候會繼續困難。

6. 金管局總裁表示，他在2001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曾強調，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故此，有關各界應更重視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課題。他解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金管局只具有保障存款人的廣泛責任，該條例並無明確給予金管局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的職能。因此，金管局就香港、英國及澳洲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的安排進行了一項比較研究(下稱"該項比較研究")。該項研究旨在收集海外經驗的資料，並指出香港與這些國家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安排上有何分別。金管局並未提出任何建議。有關研究報告已送交委員參閱。至於未來路向，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與政府將會考慮該項研究對政策產生的影響，並會在諮詢業內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有關建議。金管局對應否扮演更明確的角色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委員和公眾就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課題提出意見。

與委員進行討論

外匯基金的管理

7. 單仲偕議員察悉，外匯基金的水平已超過10,000億港元，而累計盈餘亦超過3,000億港元，他認為外匯基金應已完全達到維持港元金融體制穩定性的目標。他詢問可否動用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資助各項政府計劃。

8. 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外匯基金的儲備額在全球排行第三。若以人均計算，香港的儲備額則為全球第二高，僅次於新加坡。他同意委員的意見，即外匯基金屬公帑，應投資於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項目。關於外匯基金在金融體制所發揮的作用，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要為2,200億港元的現有貨幣基礎提供十足的支持，香港必需把外匯儲備維持在280億美元的水平，即理論上的最低水平。不過，金管局在1998年動用了380億美元抵禦港元受到的衝擊。這數額為當時理論上的最低水平(120

億美元)的3倍以上。鑒於香港是一個小型經濟體系，市場全面開放，當局難以制訂一條科學化的公式，用以計算適當的外匯儲備水平，但審慎的做法是把外匯儲備額維持在遠高於理論上的最低水平，以便應付可能出現的不明朗因素和相關風險。

9. 金管局總裁回應吳亮星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1999年採用的外匯基金長期資產分配策略，20%的資產會用作投資股票，其中5%投資於香港的股票。截至2001年4月底，香港股票組合的總值達1,109億港元。因此，按照外匯基金的投資指引，600億港元的股票將須出售，另約500億港元的股票則會持有作長期投資。

發鈔銀行

10. 李卓人議員認為，本港的發鈔銀行應充分顧及公眾利益。他表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滙豐")近期增加收費及費用的做法，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李議員詢問，當局在授權銀行作為香港的發鈔銀行時，有否依循任何準則。李議員提到，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是由中央銀行負責發鈔，他詢問金管局有否任何計劃擔當該角色。

11.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滙豐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發鈔銀行，有其歷史原因。他補充，發鈔銀行的授權受《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的管限，該條例訂明，財政司司長於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可行使此項權力。根據現行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銀行在發鈔前，須向政府呈交一筆美元資產，其數額相等於該銀行將會發行的鈔票的總額(以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計算)，政府隨後會發出負債證明書，並由該發鈔銀行持有。雖然取得發鈔銀行的地位對有關銀行可收宣傳之效，但這地位並不會為它帶來任何金錢上的利益。金管局總裁補充，倘當局對有關條例進行修訂，金管局將可獲授權發鈔。然而，鑒於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公眾亦無表達任何關注，因此政府無意改變現行制度。

金管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12. 劉慧卿議員從《金管局二零零零年年報》察悉，助理總裁級及以上的高級行政人員數目，較上一年增加了一名。她並注意到，儘管外匯基金近期的投資表現欠佳，高級行政人員仍獲得加薪。她詢問，加薪是否與金融服務業的薪酬趨勢一致。

13. 金管局總裁澄清，助理總裁級及以上的高級行政人員的數目與1999年相同，仍然是12名。對於委員關注總裁級人員獲加薪一事，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人員的薪酬福利，是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經參考本地金融服務業提供的薪酬福利後決定的。為此，當局會進行本地金融服務業的年度薪酬水平及薪酬趨勢調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進行每年的薪酬檢討時據以考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會根據金管局的表現釐定該局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金管局總裁進一步解釋，2000年度的薪酬調整反映1999年度的表現。應劉議員的要求，金管局總裁會盡快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確定可否向委員提供日後就每年薪酬水平及薪酬趨勢所作調查的資料。

金管局

銀行業的整固合併

14. 吳亮星議員詢問，金管局在推動銀行業的整固合併方面扮演甚麼角色，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業界透過合併和收購完成整固合併，有助銀行在規模經濟方面達致更大效益，以及提高競爭力。金管局會繼續公開倡導這概念，並與業界展開討論，從而鼓勵銀行進行整固合併。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15. 劉慧卿議員從該項比較研究察悉，英國及澳洲在執行非法定銀行業守則方面的機制，與香港的機制有所不同，她詢問，金管局在多大程度上會向這兩套制度借鑒。她並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為現行的非法定《銀行營運守則》(下稱"《守則》")提供法律依據，以加強其效力。

16.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英國、澳洲及香港的行業公會均發出非法定的銀行業守則，藉以訂立最低標準。但守則的執行安排及銀行違反守則可能受到的制裁均存在差異。英國的銀行業守則標準委員會和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是負責監察業界遵守有關守則的專門機構。在香港，金管局負責監察業界遵守《守則》的情況。然而，這並不是一項法定責任。金管局亦無任何關乎該《守則》的明確法定權力。英國和澳洲現正檢討現行的監察制度。檢討結果顯示，銀行以自律監管的形式遵守守則，此舉對於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權益，以及對違反守則的銀行可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方面，仍存在不足之處。舉例來說，澳洲的立法機關建議授權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審批銀行業守則，以加強其效力。金管局

總裁補充，金管局一直擔當積極的角色，並與業內公會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守則》。另外，金管局亦有參與監察業界遵守《守則》及其檢討工作。現時的自律監管體制行之有效，甚少發生違反《守則》的個案。然而，金管局會繼續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

17. 劉慧卿議員從該項比較研究察悉，雖然英國和澳洲的銀行業守則並沒有對銀行服務的收費及費用作出監管，但澳洲的銀行確有豁免向特定類別的消費者收取服務費，這些消費者包括貧困人士、領取補助人士、學生及傷殘人士。她詢問，金管局會否認為適宜訂立規則，以監管銀行服務的收費及費用。

18. 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在服務收費及費用方面，各銀行將承受加價的壓力。不過，由於有關決定屬商業決定，金管局無意干預涉及銀行調整收費及費用的事宜。金管局更重視確保銀行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營運，讓消費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自由選擇銀行服務。他補充，金管局在諮詢業內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後，現正落實《守則》檢討中有關收費及費用部分的內容。

19. 劉慧卿議員察悉，英國和澳洲均已設立申訴專員計劃，處理消費者的投訴，但香港並無類似的計劃。劉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在香港引進這項計劃。她並問及，香港現有的處理投訴安排與這些國家的申訴專員計劃比較的情況，以及金管局對現行安排是否滿意。

20.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金管局在一年內接獲約600宗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投訴，當中超過一半與銀行的收數方式有關。這些投訴已轉介有關銀行進行調查。金管局會確保銀行設有妥善的制度，以處理消費者的投訴。然而，金管局既不能就投訴進行仲裁，亦無權下令規定作出賠償。金管局相信消費者的投訴已獲得銀行以恰當及公平的方法處理。由於在解決涉及收數的投訴方面曾出現一些問題，為此，金管局將會修訂《守則》，清楚指明銀行在監察受其委聘的收數公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21. 金管局總裁並表示，申訴專員計劃有其優點。金管局會持開放態度，歡迎公眾就此問題提出意見。金管局副總裁補充，金管局在檢討處理消費者投訴的制度時，認為或有必要透過就銀行採取的內部解決糾紛程序訂立更明確的標準，以加強其現有的角色。在澳洲，倘銀行未能提供適當的解決糾紛程序，即屬違反發牌規定。然而，這些程序有別於申訴專員計劃，後者為銀行服務消費者提供一套獨立的解決糾紛外部機制。如有關

銀行令消費者蒙受損失，申訴專員有權判定消費者可獲得賠償。

22. 在金管局參與保障消費者的問題上，單仲偕議員認為，如金管局要負上保障消費者的法定責任，它將須獲賦予更大的權力。為此，當局有需要設立足夠的制衡及監察制度，確保金管局的問責性。

2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對於應否擔當該角色持開放態度。若金管局須參與保障消費者，便需要有明確的授權、法定權力及額外資源。就委員對制衡措施所提出的關注，金管局總裁強調，金管局一向奉行的政策是盡量增加透明度，以及接受公眾查詢，從而提高其公眾問責性。金管局除會繼續實施現有的問責安排外，該局正進行一項內部檢討，藉以探討進一步加強金管局的透明度及其問責安排的方法。

24. 劉慧卿議員讚賞金管局主動進行該項比較研究。她表示，在公眾討論有關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問題時，該項研究將會成為有用的基礎。劉議員察悉，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現正就這議題進行研究，預計在2001年6月或7月完成，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研究報告後討論這議題。

II 其他事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

2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就購買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物業作為辦事處的建議，聽取金管局總裁的簡報。他們並察悉，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4月28日與有關發展商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購買支出達36億9,900萬港元，將會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應委員在2001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下稱“立法會法律顧問”)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2001年5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20/00-01號文件)，闡述他對該項建議所涉及法律問題的意見。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2001年4月20日的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對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買長遠辦事處的合法性曾表示極度關注。委員認為，購買有關物業的費用，應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並須經立法會批准。劉議員指財政司司長於4月28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是不尊重立法會的做法。由於立法會法律顧問在其文件中質疑

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6(a)條作為把該項開支記入外匯基金的依據，並認為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實際上使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批准公共開支的憲制職能失去意義，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

27.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於2001年5月2日才收到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文件。金管局會盡快就該文件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他初步認為，雖然該文件分析了有關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但並沒有就動用外匯基金支付購買費用的合法性作出任何結論。鑒於金管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顯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財政司司長有權動用外匯基金進行上述的購買，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可被視為對財政司司長不依法辦事的指控。

(*會後補註*：金管局就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文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01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9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8. 立法會法律顧問解釋，他的文件旨在分析此議題所涉及的各項法律問題，以便委員作出考慮，他並非扮演法官，判決財政司司長有否觸犯任何法例。

29. 劉慧卿議員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詳述該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對動用外匯基金支付購買費用的合法性進行分析的結果。她並認為委員有必要知悉律政司就此事提出的意見。

30. 金管局總裁答應提供資料，詳述金管局就購買辦事處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回覆、金管局就此議題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分析結果，於2001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9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是否需要委聘獨立的律師就此事提供進一步的法律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此事，以便討論應如何跟進。李家祥議員和吳亮星議員察悉，金管局已承諾對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文件作出回應，而委員亦會要求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徵詢律政司對此事的意見，因此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先考慮這些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

路向。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取得金管局及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應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討論。

32. 委員經進一步商議後，同意應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4日的例會上檢討此問題。

(*會後補註*：委員在2001年6月4日的會議席上察悉，財政司司長已邀請律政司就此事給予意見，有關意見將會盡快提交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法律顧問亦已就金管局所取得的意見作出回應(2001年5月18日的CB(1)1290/00-01號文件)，該份文件已於2001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1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33.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4日